

证券代码：874181

证券简称：睿信电器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付晓祥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定的审计委员会构成为：独立董事易四元、独立董事刘孝典、董事付晓祥，易四元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董事会将审计委员会构成变更为：独立董事易四元、独立董事刘孝典、独立董事唐飞，易四元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现任监事范宇、吴小华、李先元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相应废止。为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性，并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拟修订、制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拟修订、制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1、《股东会议事规则》；2、《董事会议事规则》；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7、《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1、《防范控股股东及管理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1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13、《承诺管理制度》；14、《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15、《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17、《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18、《总经理工作细则》；1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投资者管理管理制度》；21、《内部审计制度》；2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上述（1、2、3、4、8、9、10、11、12、13、14、15、16、20 制度）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的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原《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废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新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的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制定新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原相关制度废止。相关制度具体如下：1、《股东会议事规则》；2、《董事会议事规则》；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6、《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7、《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13、《防范控股股东及管理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1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15、《承诺管理制度》；16、《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17、《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19、《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总经理工作细则》；2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3、《投资者管理制度》；24、《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5、《内部审计制度》；26、《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7、《子公司管理制度》；2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29、《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30、《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上述（1、2、3、4、8、9、10、11、12、13、14、15、16、17、18、23、29

制度）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张建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免去黄爱华董事会秘书职务，聘请张建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易四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孝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9,798,153.2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735684.38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易四元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孝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在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